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有關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權
及
本集團與另一公司之關係之
不確定因素**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之核數師發現以下事宜：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止期間，本集團於胜信之股權存在不確定因素；及
2. 本集團與一間名為湖南衡興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公司之關係存在不確定因素。

鑑於上述事宜事關重大，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本公司於勝信之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之核數師發現以下事宜：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止期間，本集團於勝信之股權存在不確定因素；及
2. 本集團與一間名為湖南衡興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公司之關係存在不確定因素。

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核數師發現若干文件對本集團於勝信之股本權益之描述並不一致。若干文件顯示，本集團於勝信之股權可能已因吳江市信誠光電線纜廠(勝信之另一名股權擁有人，其應持有勝信49%之股權)擬作出人民幣8,000,000元之注資而自51%攤薄至32.745%，而其他文件則顯示，本集團持有勝信51%之股權。

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中，勝信被視為本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於當中持有51%股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將勝信售出。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勝信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而勝信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91%及41%。

由於存在上述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核數師已向本公司表示，任何就上述情況而可能有必要作出之調整將可能對本集團以往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止年度所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將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與湖南衡興之關係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時，本公司核數師發現一份文件，當中顯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利賽可能與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名為湖南衡興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公司存在關係。

然而，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收購深圳利賽以來，本集團管理層一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將湖南衡興歸類為非關連方。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本公司表示，上述有關本集團與湖南衡興之關係存在之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與湖南衡興之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之恰當性以及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疑慮。

董事會所採取之行動

董事會認真審慎考慮上述事宜，並議決委聘獨立核數師調查(i)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止期間於勝信之股權；及(ii)本集團與湖南衡興之關係。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進展之最新資料。

鑑於上述事宜事關重大，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湖南衡興」	指	湖南衡興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勝信」	指	吳江勝信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深圳利賽」	指	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